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跨铁路大桥等工程 PPP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跨铁路大桥等工程 PPP 项目概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15-081），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承邦”）收到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都新承邦成为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跨铁路大桥等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建设的中标单位。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用于投资 PPP 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随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承邦与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跨铁路大桥等工程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共同出资成立了 PPP 项目公司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结束。

二、PPP 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就 PPP 项目子项目马踏洞片区南北干道 III 期工程的施工、监理招标已经按照达州市政府相关要求完成相应招标流程，其中施工标段中标人为四川恒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标段中标人为四川瑞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PPP 项目公司签署〈马踏

洞片区南北干道 III 期工程（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跨铁路大桥等工程 PPP 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 PPP 项目公司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与施工标段中标人四川恒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马踏洞片区南北干道 III 期工程（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跨铁路大桥等工程 PPP 项目）施工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苟耘

法定注册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175 号华欣·御景上城 4 栋 27 楼 4 号

承包人（全称）：四川恒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鹏程

法定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8 号 1 幢 9 层 6 号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马踏洞片区南北干道 III 期

工程地点：通川区西外镇

工程内容：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跨铁路大桥等工程 PPP 项目子项目马踏洞片区南北干道 III 期工程，该工程全长 849 米，宽 40 米，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管网、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达市发改审[2013]285 号

监理人：四川瑞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及款项支付

合同金额：柒仟零捌拾玖万零陆佰捌拾伍元(人民币)

款项支付：签订施工合同并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后 10 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随工程在计量和支付中同比例扣回，直到扣完为止。在业主确认工程质量合格的情况下按已完工程月进度报量，经财政评审后 7 日内付到已完工程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0%，余下的工程款经审计部门审计后 10 日内付到 95%，剩余 5%留着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满后 10 日内支付至工程价款总额的 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满后两年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式解决：提请达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